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终止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2、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3、同意提名蔡永龙先生、蔡林玉华女士、蔡晋彰先生、欧元程先生、郎福 权先生、薛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惠忠先生、 范黎明先生、陈喜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 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